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宝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建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沈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4,799,198.90		727,487,399.34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916,661.34		662,561,326.70		1.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4,889,992.99	23.32%	266,309,638.41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9,141.69	-34.04%	7,457,273.14	-8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4,352.87	-66.88%	978,240.12	-9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65,807.81	61.96%	19,155,352.04	35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39.08%	1.12%	-87.3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612.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827,44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8,463.3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5,055.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681.83	
合计	6,479,033.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0%	116,062,10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24.12%	73,875,000	55,406,25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8.48%	25,976,056	19,482,04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8%	5,447,409			
赵宏钊	境内自然人	0.76%	2,317,000			
陈根财	境内自然人	0.58%	1,781,900			
赵连未	境内自然人	0.46%	1,412,143			
钱玉英	境内自然人	0.42%	1,275,014			
祁锡明	境内自然人	0.27%	835,100			
东莞市东新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693,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16,06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62,100			
朱丽霞	18,4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8,468,750			
朱宝松	6,494,014	人民币普通股	6,494,0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5,447,409	人民币普通股	5,447,409			
赵宏钊	2,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7,000			
陈根财	1,7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1,900			
赵连未	1,412,143	人民币普通股	1,412,143			
钱玉英	1,275,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14			
祁锡明	8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5,100			
东莞市东新实业有限公司	6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钱玉英系朱宝松的配偶、朱丽霞的母亲。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55.46%，主要原因系购原材料未到支付期；
-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308.97%，主要原因系预付材料款及机器设备款；
- (3)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工资比期初减少53.17%，主要原因系期初支付上年度年终奖金；
- (4)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109.28%，主要原因系本季末应纳增值税比期初增加；
- (5)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48.42%，主要原因系部分原材料未到支付期；
- (6)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期初减少64.20%，主要原因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导致的利润减少。

2、利润表项目

-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上年同期增加33.64%，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的奖金增加及运输费用的增加；
- (2)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52.98%，主要原因系缴纳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同时缴纳地方附加税的增加；
- (3)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59.83%，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88.31%，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贷款导致的利息支出减少，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
-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9.72%，主要原因系：1) 2019年3月1日公司收回其他应收上海复榆54,451,014.00元，根据账龄计提坏账11,177,659.98元，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676,649.00元，将上述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差额9,501,010.98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2) 2019年4月1日公司对外转让亿昇科技34%股权，转让价款为70,000,000.00元，截止2019年公司对亿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额为40,396,635.29元，转让溢价29,603,364.71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6)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766.53%，主要是应收账款比同期增加；
- (7)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增加1044.5%，主要原因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 (8)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89.40%，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93.36%，主要原因系应付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质保金因司法判决在本期减免；
- (10)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7.69%，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 (11)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207.62%，主要原因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引起所得税费用的减少；
- (12) 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86.69%，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 (13)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88.89%，主要是由于总股份不变，净利润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352.84%，主要原因系收到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而购买材料所支付的现金比同期减少；
-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18%，主要原因系：1) 上年同期

收到转让上海复榆100%股权的剩余49%股权款以及上海复榆其他应收款；2) 上年同期收到转让亿昇科技34%股权的剩余款项。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贷款导致的银行借款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0月19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公司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常州市中海船舶螺旋桨有限公司三名被告，请求判令三名被告向原告赔付因“虎锋轮”号尾轴断裂事故而支付的保险赔款19,636,288.17元（按2018年10月19日外汇牌价1美元=6.938元人民币计算）以及检测检验费、翻译费、差旅费计人民币337,718.71元，立案时间为2018年11月5日，案号（2018）鄂72民初1742号。武汉海事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进行首次庭审，11月26日第二次庭审，12月27日第三次庭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 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保险赔款损失人民币14,982,221.90元及利息（自2017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 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人民币55,009.60元；3)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对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第三人劳氏船级社（中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4)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644.00元，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承担31,162.00元，被告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连带承担110,48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常州市中海船舶推进系统有限公司承担。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事项	2020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0-045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350	--	500	5,606.76	下降	93.76%	--	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	0.02	0.18	下降	94.44%	--	88.89%
业绩预告的说明	预计全年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上年同期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导致的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数计 950.10 万元）；2）上年同期转让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34% 股权导致的投资收益增加（影响数 2,960.34 万元）；3）本年度公司因收到民事判决书预提负债计入当期损益而导致的利润减少。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5,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	1,000	0
合计		14,000	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宝松)

2020 年 10 月 23 日